**财税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联盟章程（草案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 本联盟的名称为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，英文名称为Union of Practice Bases for College Students。

**第二条** 联盟是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在平等、互利、开放、共享的基础上，为税务师行业和院校之间搭建合作桥梁，协同培养财税实用型人才的非营利性、非政府性的联合体。

**第三条** 联盟旨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道德规范的基础上，发挥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资源、师资资源、场所资源等优势，服务院校大学生实习实训需求，协同院校培养财税领域实用型、复合型人才，并依托服务平台，建立人才生态机制，为联盟成员提供信息发布、能力评价、监督管理、就业推荐、提供实务课程学习、能力培训等一体化服务。

**第二章 工作内容**

**第四条**联盟在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：

（一）搭建并运营联盟服务平台。建设并维护联盟服务平台，使之为联盟成员提供基于人才生态的系统服务。

（二）开展基于涉税服务实务方向的师资培训。定期为联盟成员提供实务方向师资培训服务，打造一支能服务于大学生实习实训的复合型师资队伍。

（三）开设税务师专业方向实验班。依托联盟成员资源，协助联盟院校开设税务师专业方向实验班。

（四）提供实用型人才培养方案。为联盟院校设计实用型人才培养方案并协助实施。

**第三章 联盟成员和组织架构**

**第五条**申请加入联盟成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承认联盟章程，有加入联盟的意愿。
2. 履行成员义务，积极参加联盟活动。
3. 取得联盟成员资格主要包括以下类型：

1.与中国注册税务协会签署产教融合战略合作协议。

2.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加入联盟申请。

3.联盟成员书面推荐。

4.其他情况，经联盟秘书处同意。

**第六条** 联盟成员实行分级管理机制，根据联盟成员等级，设AAAAA、AAAA、AAA、AA、A五级。

**第七条 联盟成员的服务**

1.联盟成员可分组享受联盟平台服务。

2.可优先申请中税协产教融合合作项目。

3.联盟成员可参与主办或协办中税协产教融合重要会议。

4.联盟成员可享平台的推广服务。

5.联盟成员每月发放《注册税务师》杂志一册。

6.联盟成员可享受中税协会员待遇，优先参加中税协各类培训班。

7.联盟成员可享其他增值服务。

**第八条** 联盟设立委员会和委员会秘书处，委员会秘书处是联盟日常办事机构，秘书处设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，其主要职责为组织、落实、管理和协调联盟内的各项工作，负责联盟日常事务。

**第九条** 联盟秘书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。秘书长由委员会提名，联盟成员大会选举确定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本章程自联盟成立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二条** 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联盟秘书处。